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吴忠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县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起草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

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承担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承担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承担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六）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管理，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承担自治区对市县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一致性审查并完成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任务。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

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和风景名胜区管理。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

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九）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确定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及安全生产。

（十）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管理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一）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盐池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二）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矿产、土地、林地、草原等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三）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四）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五）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与盐池县水务局、盐池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1）盐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盐池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盐池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盐池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盐池县自然资源局、盐池县水务局、盐池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2）盐池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

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3）盐池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4）根据工作需要，盐池县自然资源局、盐池县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可以提请盐池县应急管理局，以盐池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行政编 16 人，事业编 107 人。

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行政及后勤部（包括机关，办公室，财务室，工会）（2）矿产资源管理所（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4）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5）自然资源

开发利用所（6）测绘站（7）林草种苗检疫站（8）森林草原防火禁牧办（9）执法队（10）草原和湿地修复中心（11）林业发展服务中心（12）自然资源保护监督所（13）盐池县生态林场。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3215.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49.8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9.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765.5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215.36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3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761.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7249.9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88.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8.82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6.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136.8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490.28 万元，下降 18.66%。

人员经费 1984.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67.44 万元、津贴补贴 798.02 万元、奖金 38.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2.11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0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0.02 万元、医疗费 1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1 万元、退休费 93.13 万元、生活补助 1.18 万元、医疗费补助 42.9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4 万元。

公用经费 152.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63 万元、水费 0.80 万元、电费 4.50 万元、邮电费 5.50 万元、取暖费 9.97 万元、差旅费 27.50 万元、租赁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12.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7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1078.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312.9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8765.54 万元。包括：（211）节能环保支出（213）农林水支出（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主要用于森林抚育、执法业务费、生态护林员工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

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生态保护（01）2024 年预算 971.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409.82 万元，下降 29.68%。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工资。

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草原生态修复

治理（05）2024年预算376.1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970.4万元，下降72.07%，主要用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自然保护地（06）2024年预算4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40.0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节能环保支出（211）森林保护修复（05）森林管护（01）2024年预算36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180.00万元，增长100%。主要用于林木管护。

节能环保支出（211）森林保护修复（05）社会保险补助（02）2024年预算13.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13.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助。

节能环保支出（21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99）2024年预算200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1876.68万元，下降48.41%。主要用于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森林资源培育（05）2024年预算1012.0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5189.25万元，下降83.68%。主要用于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抚育）项目和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项目。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09）2024年预算234.6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

数)减少 1761.98 万元,下降 88.25%。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林业草原防灾减灾(34)2024年预算 86.0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16.77 万元,下降 71.59%。主要用于森林草原防火禁牧经费,森林防火装备补助等项目。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退耕还林还草(38)2024年预算 1643.7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643.73 万元。主要用于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99)2024年预算 163.5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02.80 万元,下降 38.6%。主要用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农林水支出(213)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05)农村基础设施建设(04)2024年预算 2782.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2775.3 万元,增长 41422.39%。主要用于盐池县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项目。

农林水支出(213)其他农林水支出(99)其他农林水支出(99)2024年预算 1327.9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3292.2 万元,下降 90.92%。主要用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期)和 2022 年盐池县冯记沟乡汪水塘村土地开发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矿山修复盐池县青山旺四滩石膏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胡

记圈生态修复项目、芟筴沟恢复治理项目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08）2024年预算5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50.0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业务费。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99）2024年预算17.4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1581.72万元，减少98.91%。主要用于其他人员工资。

三、关于盐池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30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3年减少0.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标准执行；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标准执行；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标准执行；公务接待费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四、关于盐池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3215.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49.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765.54 万元；支出总预算 13215.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215.3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449.82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45.65 万元，占 1.10%；事业支出 13069.71 万元，占 98.9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及所属 0 个行政单位，

本级 1 个行政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2.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47 万元，增长 0.3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党委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 6.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6093.3 平方米，价值 868.89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29.49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15.8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7271.64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6093.3 平方米，价值 868.89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29.49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15.8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7271.64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0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盐池县自然资源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如下：

1. 宁夏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人工造乔木林面积 1 万亩、灌木

林 2.2 万亩、退化林修复 4.9 万亩

2. 2023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新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补偿面积 6.3 万亩和新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第三次补助 0.52 万亩。

3.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抚育)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1.654 万亩。

4. 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项目绩效目标：实施乔木林 0.3 万亩。

5. 矿山修复盐池县青山旺四滩石膏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胡记圈生态修复项目、芨芨沟恢复治理项目绩效目标：一是青山旺四滩石膏矿总面积 20.57 公顷，其中重点治理区 10.63 公顷，次重点治理区 0.46 公顷，一般治理区 9.48 公顷，目的在于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恢复地形地貌，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露天采场、渣堆和生活区综合整治，对破坏的土地资源，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周边地类，恢复为旱地和天然牧草地。二是盐池县历史遗留采坑一区块、二区块总面积 7.68 公顷，其中一块钱治理区面积 6.98 公顷，二区块治理区面积 0.7 公顷，目的在于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减少次生灾害发生；其次通过削坡降坡、土地平整等措施，改善地形地貌，提高植被覆盖率，对破坏的土地资源，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周边地类，恢复为旱地和天然牧草地。三是盐池县高沙窝镇胡记圈村废弃采矿坑总面积 2.67 公顷，修复治理面积 2.67 公顷。目标通过采取回填

采矿、渣堆平整、绿化植被等工程，使遭受严重破坏的矿区植被得到有效恢复，降低水土流失、消除灾害隐患，生态环境逐步趋于良性循环。

6. 盐池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期）绩效目标：一是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恢复地形地貌，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二是通过治理，完成矿山治理面积 284.918 公顷，其中恢复耕地 29.3146 公顷，恢复林地 4.934 公顷、恢复草地 250.6694 公顷；三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增加农业收入。

7. 2023 年地方公益林管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地方公益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 36.08 万亩。

8.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盐池县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项目绩效目标：一是消除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恢复地形地貌，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二是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有效新增耕地，增加农业收入，巩固脱贫攻坚和助力乡村振兴；三是增强退化草原治理力度，提高草原植被盖度。

9. 盐池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期）和 2022 年盐池县冯记沟乡汪水塘村土地开发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绩效目标：一是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恢复地形地貌，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二是通过治理，完成矿山治理面积 284.918 公顷，其中恢复耕地 175.9812 公顷，恢复林地 4.934 公顷、恢复草地 250.6694 公顷；三是改善农业生产

条件，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有效新增耕地，增加农业收入，巩固脱贫攻坚和助力乡村振兴。

10.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1.438 万亩。

11.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 2015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退耕还草成果。

12. 2023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草原生态修复 5000 亩，有效遏制盐池县草原退化沙化趋势。

13. 2024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对脱贫人口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

14. 2024 年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绩效目标：控制人类对野生植物的干预和破坏，保护生物多样性，以维护生态系统平衡。

15.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完成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面积 14.7596 万亩；二是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6.82 万亩。

16. 2024 年盐池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草原有害生物虫害防治 4 万亩，鼠害防治 4 万亩。

17. 2024 年林木管护费绩效目标：完成 37195.9 亩管护工作，保障森林的抚育安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市局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区财政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基本支出：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

四、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